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薇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645,010.45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2、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